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电子”、“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赛英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督导期内，赛英电子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赛英电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赛英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

	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挂牌期间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公司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	是	不适用

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16、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关于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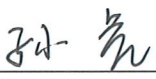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虎


夏建阳

